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屯門青楊街12號鴻昌工業中心一期13樓F室，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張耀良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康寶路88號茵翠豪庭139座1樓）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林先生按面值向Fittec Holdings轉讓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2,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公司重組，Fittec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Fitte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Fitte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隨有關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仍然由Fittec Holdings全資擁有。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售股份已發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96,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2,040,000,000股股份仍然尚未發行。

按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為基準計算，996,000,000股股份應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而2,004,000,000股股份將仍然尚未發行。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分別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受限於(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b) 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訂立協議協定發售價；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而於各情況下均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十日或之前：
 - (a)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另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第12段，另董事會獲授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為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所有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致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c)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68,399,999.9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數額以按面值繳足683,999,999股股份之股款，以便向Fitte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供股，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之股份：(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權力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及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公司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Fittec BV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ittec Holdings；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林先生；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林先生按面值向Fittec Holdings轉讓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Fittec BVI與Fittec Holdings、林先生、Fittec Investments及Pan Factory訂立協議，據此，Fittec BVI向Fittec Holdings、林先生、Fittec Investments及Pan Factory收購奕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Fittec BVI按Fittec Holdings、林先生、Fittec Investments及Pan Factory之指示，向Fitte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林先生及本公司與Fittec Holdings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Fittec Holdings收購Fitte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Fitte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請參閱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第4段所述重組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i) 奕達深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奕達深圳於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註冊股本為180,000美元。奕達深圳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奕達香港全資擁有。

*附註：*根據奕達深圳之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須分兩期繳入。首期須於奕達深圳獲發營業牌照後90日內繳入。根據獲深圳市保稅區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之奕達深圳補充章程細則，第二期註冊資本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入。根據深圳萬商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兩份資本驗證報告，奕達深圳首期及第二期註冊資本均已繳足。然而，向奕達深圳作出之首期注資並無依據奕達深圳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時間表作出，原因為(i)新機械付運供應延遲，而有關機械為注資其中一部分；及(ii)就進口有關機械自當地機關獲取有關批文出現延誤。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認為，由於(i)深圳市保稅區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批准推遲注資；及(ii)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六日批准上述注資，並其後發出奕達深圳之營業牌照，奕達深圳之合法性及存在地位不受影響。奕達香港不會因延遲向奕達深圳注資而被施加任何行政罰款或面對法律行動。

(ii) 寬達電子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寬達電子於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寬達電子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奕達香港全資擁有。

*附註：*根據寬達電子之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須分兩期繳入。首期須於寬達電子獲發營業牌照後90日內繳入，第二期則須於寬達電子獲發營業牌照後一年半內繳入。根據深圳萬商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資本驗證報告，寬達電子首期註冊資本已繳足。然而，寬達電子首期註冊資本並無按寬達電子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時間表繳入，原因為就進口有關機械自當地機關獲取有關批文出現延誤，而有關機械為注資其中一部分。本公司有

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認為，由於深圳市寶安區經濟貿易局批准推遲注資，奕達香港不會因延遲向寬達電子注資而被施加任何行政罰款或面對法律行動。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i)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最早時限為止，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9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僅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c) 將予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ii)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iii)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其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v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基於任何有關增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於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Fittec Holdings、林先生、Fittec Investments及Pan Factory作為賣方與Fittec BVI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協議,據此,Fittec BVI向Fittec Holdings、林先生、Fittec Investments及Pan Factory收購奕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Fittec BVI按Fittec Holdings、林先生、Fittec Investments及Pan Factory之指示,向Fitte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Fittec Holdings、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Fittec Holdings收購Fitte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Fitte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iv) 林先生、Fittec Holdings及孫明莉女士就本集團利益所給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尚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奕達香港	香港	9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	300489088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9.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0 (L)	75%
林先生	Fitte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	100%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2. 此等股份將以Fittec Holdings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Fittec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Fittec Holdings所持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布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以及主要股東

除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i) 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各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iv)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及授予之實物利益總額約955,000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約為5,39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v)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並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v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i)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10.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估計包銷佣金、文件費、交易費與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之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5,2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專家，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12. 購股權計劃

(i)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5)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10%（「一般授權限額」）。
 - (3) 在上文(1)項之規限及不影響下文(4)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就計算該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4) 在上文(1)項之規限及不影響上文(3)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規定或（倘適用）上文(3)項所述限額之方式並於通函載列有關事項，向本公司在徵求批准前特別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之最高配額
- (1)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
 - (2)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向該名參與人士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超過個人限額，則進一步授出

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另行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有關通函須披露（其中包括）參與人士之身分、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

- (3) 不論上述者，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B) 按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說明有關授出建議。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示其有意投反對票。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以及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下文(p)段調整，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1)股份面值；(2)股份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倘董事並無釐定有關期間，則該期間將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彼之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下文(j)項所述一或多項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以外原因而終止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作別論。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彼之僱傭合約退休之理由，終止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傭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日期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

(j)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長期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彼之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合法終止僱

用員工之任何其他理由遭解僱而終止服務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彼之購股權自終止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k)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協議計劃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協議計劃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承授人將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之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有權獲發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據此，每名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法院指示就考慮上述妥協及安排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悉數或局部行使彼所持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全部失效。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組成本公司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其中部分，而該等股份各方面均受有關妥協或安排所規限。

(m)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後所派付及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於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n)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o)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不得在並無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就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p)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將就購股權計劃或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及／或「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證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1)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之基準作出；(2)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3)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4)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q)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c)段所述各限額內有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提呈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2)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ii)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Fittec Holdings、林先生及孫明莉女士（統稱「彌償人」）為本集團之利益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之稅項責任及有關產品及財產之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i)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ii)除於上市日期前在日常業務中產生，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願作出之若干行動或遺漏，則有關稅項責任不會產生；或(iii)有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名人士負責，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負責該稅項或責任向該名人士付還款額；或(iv)有關索償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地方任何其他機關之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之追溯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索償因上市日期後稅率調高且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董事獲通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於英屬處女群島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1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6. 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

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非送交開曼群島。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3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林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9. 專家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之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荷銀洛希爾

荷銀洛希爾（由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組成之非註冊成立股本市場合資企業，各以荷銀洛希爾身分進行交易），為全球發售之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荷蘭銀行香港分行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通商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律師

執業會計師

物業估值師

20. 專家同意書

荷銀洛希爾、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通商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2. 其他事項

(i)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及
- (e) 荷銀洛希爾、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通商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概無：
 -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ii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曾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致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結算及交收。